

我区开启公安户政业务“跨省通办” 办理这类户政业务再提速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为切实解决我区地域广、跨度长,群众在办理户籍、身份证业务时成本高、周期长的现实问题,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在试点试运行基础上,决定即日起,在全区12个盟市全面开展区外户籍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高频户口迁移、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和区内户籍居民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区通办”工作。

据介绍,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全区通办”是指区外和我区户籍居民在首次办理居民身份证时无需回户籍地办理,在我区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政务服务大厅户籍窗口即可办理。目前,我区已与山西、天津、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陕西、甘肃、宁夏(全省区市范围内)以及北京(丰台区)、辽宁(沈阳、大连、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营口、辽阳、盘锦、铁岭、朝阳、葫芦岛、辽河)等27个省(区市)实现了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

户口迁移“跨省通办”是指区外户籍居民户

口需要迁入我区的,无需去户籍地公安机关办理迁出手续,直接到我区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或政务服务大厅户籍窗口即可办理户口迁移,无需在迁入地和迁出地之间往返奔波。目前,我区已与天津、山西、吉林、江苏、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宁夏(全省区市范围内)以及辽宁(本溪、丹东、锦州、营口、盘锦、铁岭、葫芦岛、辽阳市部分地区)、广东中山市、陕西(杨凌开发区、西安市未央区)等22个省(区市)实现了户口迁移“跨省通办”。

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是指区外户籍居民在我区就业、就学、居住,或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可带有效身份证件到现就业、就学、居住地就近公安派出所、政务服务大厅户籍窗口提出开具户籍类证明申请,受理地和户籍地公安机关之间网上流转信息材料,由受理地公安机关开具,群众无需再回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目前,我区已与天津、山西、吉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

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全省区市范围内)以及辽宁(辽阳、本溪、丹东、锦州、营口、盘锦、铁岭、葫芦岛)、广东(中山市)、陕西(杨凌开发区、西安市未央区)等20个省(区市)实现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

采访中,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在前期试点试运行全区公安户政业务“跨省通办”、“全区通办”工作以来,全区公安机关已办理区外居民身份证首次申领758笔、户口迁移“跨省通办”4377笔,开具户籍类证明“跨省通办”185笔。目前系统运行稳定,已经具备全面实施“跨省通办”“全区通办”的条件。据初步估计,“跨省通办”“全区通办”便民利民措施每年将惠及9万多群众,按照每人300元交通费计算,每年将为群众节省成本约2700万元。

下一步,自治区公安厅将不断深化公安户政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推出更多户籍类业务“跨省通办”“全区通办”等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升治安户政服务质效,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盈、更可持续、更有保障。

自治区一季度为企业 减税2.83亿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刘芳)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税收服务‘两件大事’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今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税务部门不断增强广大市场主体环保意识,让绿色发展成为企业成长壮大的新动能,推动市场主体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路子。据统计,内蒙古税务部门2022年为企业减税约12.5亿元,2023年一季度为企业减税2.83亿元,有力促进了企业绿色技术转型升级和全区生态文明建设。

据了解,为促进自治区能源产业发展,内蒙古税务部门对设在自治区符合条件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稀土开发生产等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年减税规模超200亿元,有效减轻能源企业的税收负担,扶持了一批关系自治区乃至国家长远发展的特色企业和项目,助力全区形成能源产业集群和大型企业集群。同时,鼓励利用风力发电,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每年减免增值税约12亿元,为自治区可再生能源行业稳步发展赋能添力。

此外,近年来,内蒙古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连续十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落实自治区营商环境3.0涉税任务和“两优”专项行动,实现191项涉税事项“最多跑一次”、233项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持续推动“智慧税务”建设,突出办税“便捷化”。目前,内蒙古电子税务局共有网页端、客户端、移动端三大应用终端,包含“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等5大功能区,已上线233项税费业务、400余项功能。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李雨泽)凌晨,两名男子开着共享单车调度车沿街忙碌,殊不知,二人利用工作之便,将其他公司的共享单车也拉上调度车。而他们的真实目的却是盗窃共享单车上的电池,低价销赃获利。昨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了解到,两名嫌疑人落网,11块被盗电瓶也已成功追回。

上周,一品牌共享单车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共计11辆共享单车的电池被盗,空车架被遗弃到南三环以外的荒野。玉泉区公安分局昭君路派出所接到该公司报警,经初步调查得知,被盗电池为锂电池,单个成本约1300元,给该公司造成了至少一万多元的直接经济损失。昭君路派出所立即派出精干警力展开调查,经过大量摸排走访,一辆福田面包车进入警方视线。该车系

借工作之便盗取其他公司共享单车电池 驾驶调度车作案的他们落网了

另外一品牌共享单车的调度车,该车在5月10日和17日将多辆共享单车拉上该调度车。经过进一步调查确定该调度车司机张某某有作案嫌疑,警方于5月22日中午将其成功抓获。同日,在张某某的交代下,其同伙杨某某也落网。

据二人交代,他们为另一家共享单车公司的调度工作人员。5月10日和17日,两人趁夜将共计11辆其他品牌电单车拉上调度车,在车厢内使用工具将电瓶拆卸后,又将空车架遗弃到南三环以外的荒野,而后将被盗电瓶以每个100元的低价销赃给一名从事电动车电池销售的男子刘某某。掌握此线索后,警方将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嫌疑人刘某某抓获,并在其库房内起获被盗电瓶11块。

目前,涉案三名嫌疑人分别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

我市近日将有两次降雨过程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蒙)呼和浩特市气象局昨日11时50分发布重要天气信息:预计5月27日以及29至30日,呼和浩特市将有两次降雨过程,期间伴有对流活动,气温有小幅波动。连续两次降雨总体对农业生产有利,但对于基建工程有一定影响。

据介绍,27日全市降雨量为3至15毫米,主体降雨出现在27日白天,南部地区可达中雨;29日夜间至30日全市又将有一次明显降雨过程。降雨期间伴有雷暴等对流活动,同时有4℃左右气温波动。

市气象局建议:在农业生产方面,土左旗哈素海水域、托克托县黄河沿线等已灌溉区土壤墒情好,建议加强春播抢耕抢种和农田排水;已出苗玉米、高粱、苕类等作物种植区土壤墒情一般,但苗期需水量较少,建议配合当地农情开展人影作业;以豆类作物为主的中南部其余地区,以莜麦、藜麦、马铃薯为主的武川县,多数是旱田,建议加强人工增雨作业。在基建工程方面,连续降雨将影响户外施工进度,建议相关单位合理规划工程安排;对流天气对户外作业影响较大,建议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张彦杰

头版 编辑/王云帆 张红梅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张蒙娜

本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侯小龙

美编/张轲同 校对/侯小龙 一读/崔小紅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社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1501114000033

广告热线6290551 6284957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内蒙古则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德刚

电话6371661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